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都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定价原则一致，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表决，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 2017 年度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长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的具体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满足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战略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表决，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 2017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1、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共同投资是为加快锂业板块的发展，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促进公司锂产业链建设，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我们在认真审核了该次交易的有关文件后，认为共同投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共同投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对上述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投了赞成票。

五、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华

向旭家

2017 年 3 月 7 日